

《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令》

B2166

2010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

第 1 條

**2010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公眾  
遊樂場地用途)令》**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 
(第 132 章)第 106(1)條作出)

**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**

現將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---

《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令》

B2168

附表  
第 1 部

2010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

---

附表

[ 第 1 條 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小西灣體育館

北角海濱花園

西寧街花園

寶馬山道小園地

第 2 部

九龍

大業街花園

永定道休憩處

柯士甸道休憩處

紅荔道休憩處

啟仁街休憩處

眾坊街休憩處

彩霞道休憩處

發祥街西遊樂場

《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令》

B2170

附表  
第 3 部

2010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

---

第 3 部

新界

天慈花園

永慶休憩處

昂坪廣場

馬鞍山海濱長廊

新田足球場

楊屋新村休憩處

銀城街休憩處

寮肚路花園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
馮程淑儀

2010 年 11 月 26 日

---

《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令》

B2172

註釋

2010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

第 1 段

---

註釋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